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9）津0104刑初431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高中文化，某有限公司业务员，租住地天津市\*\*区，户籍地天津市南开区。2019年2月12日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刑事拘留，2019年3月20日因涉嫌诈骗罪经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当日由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南开区看守所。

　　辩护人刘仲来、刘可刚，天津天意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南检公诉刑诉（2019）43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某犯合同诈骗罪，于2019年6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适用普通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俊海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某某及其辩护人刘仲来、刘可刚，被害人励某及其委托的诉讼代理人史锦岭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5年4月20日，被告人刘某某在天津市南开区招商银行天津体育中心支行内，以事先伪造的某有限公司《投资理财合同》，与被害人贾某签订投资300万元的《投资理财合同》，后贾某通过银行转账将投资款300万元汇入刘某某的银行账户内，被告人刘某某将300万元用于个人购买股票、期货使用，后在2015年10月26日、2016年6月16日和2016年11月4日，被告人刘某某以相同手段，用伪造的有限公司《投资理财合同》分三次与被害人贾某签订《投资理财合同》，每次投资金额100万元。被告人刘某某将收到的钱款用于购买股票和期货使用，并未为被害人贾某购买理财产品，截至目前为止，被告人刘某某利用虚假《投资理财合同》诈骗贾某投资款600万元，案发前，被告人刘某某退赔本金及利息4826113元，另有1173887元未退还。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刘某某在案发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所实施的犯罪行为，并且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八至十年，并处罚金。

　　被害人委托的诉讼代理人提出如下主要代理意见：

　　一、本案起诉指控刘某某构成合同诈骗罪，罪名认定错误，本案应认定构成诈骗罪。根据案件查明事实，被告人使用的是事先伪造的有限公司《投资理财合同》，而且公章也是伪造的，该要件不符合合同诈骗罪的法律规定，构成合同诈骗罪情形中不存在事先伪造合同和伪造公章的情形，而事先伪造合同和伪造公章属于普通诈骗罪，因为伪造合同和伪造公章属于诈骗的手段和方法。合同诈骗罪中的合同是有可能存在履行可能的，本案的“涉案合同”是伪造的不存在履行可能，同时即便被告人所出售的理财产品与公司理财产品相吻合，也是其自行在空白处书写编造，不仅伪造合同和公章，而且资金从未流入有限公司，致使涉案的所谓的合同，不具有合同的契约作用，依法应认定为普通诈骗罪；

　　二、被告人刘某某属于多次对被害人实施诈骗行为，依法应从重处罚。被告人刘某某于2015年4月20日以事先伪造的有限公司《投资理财合同》，骗取了被告人300万元人民币。2015年10月26日、2016年6月16日、2016年11月4日；又每次骗取被害人100万元，故被告人刘某某多次骗取被害人钱款共计人民币600万元。

　　三、被告人涉案金额600万元，属于刑法规定的诈骗数额特别巨大，其法定刑应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无期徒刑。

　　四、被告人虽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但其认罪、悔罪程度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到案后至今从未有过向受害人退赔的意思表示，从未取得受害人谅解，受害人1173887元的损失，自立案至今分文未退赔。被告人刘某某不具有任何法定从轻、减轻情节。

　　被告人刘某某的辩护人提出如下主要辩护意见：

　　一、被告人刘某某犯罪后认罪态度好，如实向公安机关供述自己的罪行，有诚恳的悔罪表现，依法可从轻处罚；

　　二、被告人刘某某在案发前积极向被害人退赔，并表示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缴纳罚金，犯罪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依法可酌定从轻处罚。被告人刘某某在案发前积极向被害人赔偿本金及利息4826113元，并表示剩余款项日后有收入后尽快退赔。被告人刘某某在案发前已经尽自己所能将诈骗钱款大部分归还被害人，依法可作为酌定量刑情节予以考虑；

　　三、被告人刘某某没有前科劣迹，能主动认罪，依法可酌情从宽处罚；

　　四、被告人刘某某系初犯、偶犯，系因生活所迫而实施犯罪，犯罪后如实交代自己的罪行，有悔罪表现，在自己能力范围内积极向被害人退赔，愿意主动缴纳罚金，其犯罪情节较轻，人身危险性较小，辩护人认为可以对被告人刘某某判处8年以下有期徒刑。

　　经审理查明，2013年间，被告人刘某某通过电话以大唐投资公司业务员的名义向被害人贾某推销理财产品，遂与被害人贾某相识。2015年4月间，被告人刘某某以某有限公司业务员名义向被害人贾某推销理财产品。后被告人刘某某利用私刻的某有限公司的公章，伪造虚假的理财合同即《员工委托理财协议书》（一年期）。

　　2015年4月20日，被告人刘某某在天津市南开区招商银行天津体育中心支行内，使用上述虚假的投资理财合同，谎称该理财产品是某有限公司给员工做的福利理财产品，钱可以汇到员工个人账户里，年化收益率11%。被害人贾某通过银行卡转账方式向被告人刘某某持有的平安银行银行卡转存人民币300万元。2015年4月27日，被告人刘某某使用上述虚假的理财合同，以某有限公司的名义同被害人贾某签定了300万元的投资理财合同。

　　2015年10月26日、2016年6月16日、2016年11月4日，被害人贾某先后三次签定《员工委托理财协议书》（一年期），每次投资金额人民币100万元，共计人民币300万元。被害人贾某通过银行卡转账方式向被告人刘某某持有的招商银行银行卡转存人民币300万元。

　　被告人刘某某将上述诈骗所得钱款600万元用于购买股票、从事期货交易等个人挥霍。

　　后被害人贾某向被告人刘某某催要到期钱款。案发前，被告人刘某某先后退还被害人贾某人民币共计4826113元，余款1173887元无法归还。

　　2019年1月23日，被害人励某向公安机关报案。2019年2月12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19年2月12日，被告人刘某某经公安民警依法传唤后归案。

　　案发后，经天津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鉴定，《员工委托理财协议书》（一年期）上甲方“签章”处留有的“某有限公司”印文与某有限公司提供的“某有限公司”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的。

　　另经审理查明，被害人贾某与励某系夫妻关系。

　　上述事实，被告人刘某某在法庭审理中亦无异议，并有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立案决定书、抓获经过、搜查证、搜查笔录、情况说明；被害人励某陈述；证人张某证言；书证被害人贾某、励某的报案材料；被告人刘某某与被害人励某签署的被告人刘某某返还钱款清单；被害人贾某向被告人刘某某转存钱款的转账凭证、招商银行出具的个人转账汇款业务受理回单；大通集团理财宣传材料、被告人刘某某伪造的《员工委托理财协议书》、承诺函、被害人贾某签订的投资理财合同、被害人贾某、励某的招商银行户口历史交易明细表；平安银行天津奥城支行提供的被告人刘某某个人账户汇总信息清单；被告人刘某某的招商银行户口历史交易明细表；天津银行水上公园东路支行提供的被害人励某的分帐户明细单；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提供的客户名为刘某某的期货客户账单、资金清单、成交记录单；渤海证券天津卫津南路部股票明细对帐单；渤海证券天津卫津南路部信用账户对帐单；平安银行天津分行集中作业中心提供的被告人刘某某客户个人信息、个人账户汇总信息清单、个人转账汇款业务确认书、个人转账汇款凭证；平安银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提供的被告人刘某某个人账户汇总信息清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提供的被告人刘某某招商银行账户交易明细；被告人刘某某在兴业银行的个人账户明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梅苑路支行提供的被告人刘某某持有的银行卡综合信息、被告人刘某某所持有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活期存款账户交易明细、被告人刘某某提供的被害人贾某、励某向其转存钱款的清单；视听资料被害人励某与被告人刘某某通话录音；天津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文件检验鉴定书；被告人刘某某的供述及其身份户籍证明材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私刻公章，冒用某有限公司的名义与他人签订合同，骗取他人钱款共计人民币117388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依法构成合同诈骗罪，应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某某犯合同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依法予以支持，并对公诉机关所提量刑建议酌情考虑。被害人委托的诉讼代理人提出被告人刘某某之行为依法构成诈骗罪。经法庭审理查明，被告人刘某某利用私刻的公章伪造虚假的理财合同，谎称理财产品是给员工做的福利产品，欺骗被害人将钱款汇入其个人银行卡账户，与被害人签订虚假合同，其行为属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合同中骗取他人钱款，冒用某有限公司的名义与他人签订合同，其行为依法构成合同诈骗罪。被害人委托的诉讼代理人所提出的此点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被害人委托的诉讼代理人提出被告人刘某某诈骗数额应认定为600万元。经法庭审理查证属实的证据证实，被告人刘某某在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前已经归还本案被害人钱款4826113元，余款1173887元应认定为被告人刘某某实施诈骗的数额，故对此点代理意见，不予采纳。

　　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刘某某是因生活所迫实施诈骗行为，对此，被告人刘某某供述及相关书证证实，被告人刘某某将诈骗所获赃款用于炒股、期货交易等，故辩护人的此点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被告人刘某某多次实施诈骗行为，可酌情从重处罚。案发后，被告人刘某某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刘某某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从宽处理，故辩护人针对此量刑情节提出的辩护意见成立，予以采纳。本院综合考虑上述量刑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某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

　　（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刑期自2019年2月12日至2030年2月11日，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刘某某退赔给被害人贾某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173887元，退赔钱款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收到判决书之次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递交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沈慧玲

　　人民陪审员 屈慧敏

　　人民陪审员 王东营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任 爽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

　　（二）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

　　（三）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

　　（四）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

　　（五）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四十五条有期徒刑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条、第六十九条规定外，为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第四十七条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擦用和自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00f7ec6b59ed83c64c42eda&type=1)